合同编号：20251146

《区委宣传部2025年东城区红色专题展展馆运维服务项目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

乙方：中物文博（北京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基于甲、乙双方2025年1月1日就区委宣传部2025年东城区红色专题展展馆运维服务项目签订《区委宣传部2025年东城区红色专题展展馆运维服务项目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做出如下补充约定：

一、将原合同第三条合同履约期限由“2025年1月1日——2025年12月31日”调整为“2025年1月1日——2026年1月31日”。运维期间的责任和义务仍按原合同条款履行。

二、补充协议约定的运维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（10个工作日内验收）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和财政拨款后，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2026年1月运维费，双方同意运维费用由甲方按财政拨款比例折算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志刚

日期：2015年12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5年12月31日